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东巴谷景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化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05,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49,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化新、王化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20,000 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05,6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松、杨金晶

（三）结论性意见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